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第 6 期（总第 9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9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城镇住房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桓政字〔2020〕33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主体变更的批复

桓政字〔2020〕34 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0〕35 号 (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通告

桓政字〔2020〕41 号 (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做好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桓政字〔2020〕47 号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0〕48 号 (4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25号.....（5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6号.....（6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7号.....（7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及调整部分县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专班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8号.....（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9号.....（9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30号.....（95）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国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8号.....（10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城镇住房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桓政字〔2020〕3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规范国有划拨土地上城镇住房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城镇住房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市关于规范国有划拨土地上城镇住房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规范我县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上市交易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出让金收缴工作，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切实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你局要及时协调解决土地出让金收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就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 主体变更的批复

桓政字〔2020〕34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主体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桓台县起凤马踏湖特产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321MJE182339Y）主体变更为桓台县马踏湖特色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321MJE1846176）。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7”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桓政字〔2020〕35 号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单位《关于呈报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外来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审阅，事故调查组能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原因、性质及责任的认定。
2.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3. 督促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并做好事故结案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通告

桓政字〔2020〕4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号）和《桓台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全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确权登记的区域

桓台县辖区内，城镇建成区符合发证条件的宗地，所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及宗地内的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

二、确权登记的期限

自2020年6月开始，到2020年10月31日结束。

三、确权登记收件的地点及时间

- （一）资料报送地点：土地、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
- （二）资料报送时间：作业单位及调查登记人员现场调查时提交。

四、登记范围

（一）纳入登记范围的情况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具有合法权属来源，按时提供登记材料齐全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宗地内的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予以登记。

（二）不得纳入登记范围的情况

1. 经批准纳入征收、拆迁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集体建设用地整治范围的；
2.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
3. 无合法来源，未按时提供登记材料或提供登记材料不齐全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四)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 (五)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六) 市、县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 (七) 市、县政府或者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书;
- (八) 人民法院及司法部门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
- (九) 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
- (十) 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地籍调查成果;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六、其他事项

(一) 各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履行属地责任,负责材料收集、审查、入户调查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配合出具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无审批手续)等相关材料,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本辖区确权登记工作。

(二) 依法办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申请手续并在权籍调查中出席现场指界,是农村不动产所有者、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依照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申请确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出席指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三)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因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填写的表格不真实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负。对隐瞒事实,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的,依法注销该证书,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 调查登记人员对争议宗地划定的界线,不作为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依据,只作为工作界线,便于成果的汇总统计。

特此通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做好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桓政字〔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65号）要求，为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做好事项承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好事项承接。下放事项原则上采取上下对口方式承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明确交接程序、业务办理流程、审批用章、审批监管职责等重点事宜。安排业务骨干对下放事项的办理流程、服务指南等重点核心业务知识主动与市主管部门对接学习，确保本次下放事项顺利承接。

二、做好审管联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市县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政策、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审批部门，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三、做好宣传公示。对承接直接下放的事项（含同步下放关联事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调整更新，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站、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同时，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解读工作，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增强改革成效。

四、提升审批效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对“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群众办理审批项目需缴纳有关费用的，由办理审批的部门、

单位执收，坚决杜绝群众在一处办理审批、在另一处缴纳费用的问题发生。

- 附件：1.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80 项）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3 项）
3. 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31 项）
4. “一链办理”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58 项）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80 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	淄博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县公安局
2	淄博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县公安局
3	淄博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公安局
4	淄博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县公安局
5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9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层次类别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淄博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淄博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淄博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淄博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32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淄博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	淄博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淄博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淄博市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淄博市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4	淄博市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47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48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49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5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取消多机构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肉制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饮料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冷冻饮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71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酒类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水产制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乳制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其他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3 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	淄博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县公安局
2	淄博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淄博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7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0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市）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1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县交通运输局
1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县交通运输局
1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	县交通运输局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	县交通运输局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扩大或者延伸适任航区（线）	县交通运输局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县交通运输局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2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补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
2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
2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终止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县交通运输局
2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包括变更经营范围）	县交通运输局
2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县交通运输局
3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补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
3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
3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3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4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4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4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45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县商务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47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48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49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50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51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5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变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重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证补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3

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31 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2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设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3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5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6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7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8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9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0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1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2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3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5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17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1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1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2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注销（Ⅳ类、Ⅴ类放射源，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Ⅳ类、Ⅴ类放射源，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7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变更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延续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3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4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43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44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45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县文化和旅游局
47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48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许可证（甲种）初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49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县文化和旅游局
50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5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5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拍卖业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门牌号（非迁移厂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工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生产企业名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注销许可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补发许可批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8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责任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9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除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0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名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床位（牙椅）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所有制形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0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执业延续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变更地址（迁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1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提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12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淄博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县气象局

附件 4

“一链办理”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58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竣工验收：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换发、补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换发、补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1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换发、补发	省市际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1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1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用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1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1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用考核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1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1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用考核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1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1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2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2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补发、换发、吊销、注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核发、补发、换发、吊销、注销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3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补发、换发、吊销、注销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核发、补发、换发、吊销、注销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4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交通运输局
4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应急管理局
43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应急管理局
44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前移服务窗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股权冻结公示		司法协助	前移服务窗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商务局
47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商务局
48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商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49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商务局
50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供热、燃气类）	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供热、燃气类）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供热、燃气类）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定。包括首次申请、核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的变更、延续。	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市）。包括首次申请、增项、重新核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市）。包括简单变更、延续、遗失补办。	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县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意见	
5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的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的变更、延续。	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和注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落实县委“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经县委同意，现就持续深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窗口服务，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和“政策包”。2020年9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一业一证”改革，6月底前推出便利店、餐饮等2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按照省部署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黑体字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

时办结”，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12月底前，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县政府承担。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支持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落实《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意见》，推行“先建后验”改革试点。12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县直有关部门。）

3.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免规划许可审批，其余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5天。依托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完善“网上国网”“爱山东”等线上渠道功能，公开公示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和11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3个工作日，通过政务与电力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客户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力过户。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电公司。）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2020年6月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开通报装

等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制定用水方案、竣工验收挂表通水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6 月底前，全面取消在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万泉供水公司。）

5.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对接省“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2020 年 6 月底，实现转移登记等 15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上线；8 月底前，48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全部网上办理。对“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缴税流程和所需材料。继续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税务局。）

6.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市级以上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同类型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实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推行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承诺注销，建立一般注销临近办结期限督办提醒机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7.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 1 个月进行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 4 个、申请材料不超过 10 件、办理时间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强化银担合作联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设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桓台县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积极与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形成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全面拓展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2020 年全县接入企业 750 家。健全县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完善全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充分借助和发挥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激励银行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局桓台监管组。）

8.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辖区内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建立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 100% 出庭应诉。（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法院。）

9.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工作。7 月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12 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通过省级网络平台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自 2020 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

主评价，材料申报、审核等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严禁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缩短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预付供应商合同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柜台市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柜台分中心。）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1. 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 90%。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综合一窗”和公共服务“专区一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六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并推出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推进政务服务 APP 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推行“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马上办”，提高即办件比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办”；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10 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

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镇办、村居延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相关部门。）

12.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许可全方位服务。着力提高我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提升10%以上。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一般应当自立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护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多形式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县法院。）

13.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全市免检免扰企业，除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检查外，在县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按照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14.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落实好《淄博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依托桓台县融媒体中心各宣传平台，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单位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

政策落实落地。同一文件中惠企政策涉及不同部门、单位的，由具体负责落实（兑现）部门、单位予以发布并做好相关政策说明解读。每季度梳理全县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巩固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政策优化集成，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接到“接诉即办”工单，收到诉求 3 个工作日内答复，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县工商联、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5. 严禁执法“一刀切”。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实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理，对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

1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 年 12 月底前，拖欠 5 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 2 年以上的债务清偿 80% 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直各部门）

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关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出台配套措施或政策解释。成立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工作任

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推进工作措施。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县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和县委巡察范围，对不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 组 长：边江风 县长
- 副组长：程 勤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 涛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荆德宗 县工商联主席
- 胡 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崔瑞霞 县科技局局长
-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 樊 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学义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毕岩岩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主任
李华锋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罗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建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凡列入《淄博市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事项全部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二）坚持整体划转原则。对市《指导目录》中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该部门的许可事项凡是适合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要整体纳入划转事项清单。

（三）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对市《指导目录》之外的关联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四）坚持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为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市《指导目录》组织编制县级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确保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市县划转事项基本对应。

（五）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位划转调整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相应划转调整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市《指导目录》和划转原则，确定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共 184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1 项，关联事项 33 项。

未列入《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见附件）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对《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18〕13 号）文件中已列入《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但未列入《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见附件）的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对接调整，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力量。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调整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

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和省级、市级建设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省、市级部门反映，争取做好与国家部委、省级、市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市《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统一组织制定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详见附件）报市政府备案并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划转清单事项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

划转编制，确保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8月中旬召开全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事项划转调整等工作作出部署。8月底前，将划转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办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指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交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与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县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划转涉及事项多、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县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县司法局对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改委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改委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改委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1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司法厅
1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财政厅
1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社厅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社厅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社厅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社厅
19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2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22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2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2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25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26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2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28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2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4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5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3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0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8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建厅
4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52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4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5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6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6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6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6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6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7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6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7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商务厅
78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7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4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92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4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6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7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0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4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6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10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粮食和储备局
10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0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1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2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3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14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新闻出版局
11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电影局
11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侨办
11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118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119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工信厅
120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民政厅
12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3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4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5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2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2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130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水利厅
13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13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139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14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141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14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14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14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14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146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147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畜牧局
14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畜牧局
149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畜牧局
150	草种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畜牧局
151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目录	省电影局
15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15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工信厅
154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5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5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7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5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开户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59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0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1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2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建厅
163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建厅
16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市级设定事项
165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6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商务厅
168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9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170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1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2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3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4	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6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9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0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1	兽药经营场所面积变更、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82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3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84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第18届7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6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到576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6695元提高到75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目标，根据《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0〕6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建筑能效提升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按照市定任务目标，2020 年全县计划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27300 户，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完成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6.8 万平方米，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7705 户，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升取暖效果。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按照桓台县2017年、2018年、2019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各镇研究确定实施清洁取暖建设和建筑节能改造的村(居)名单,明确建设、改造户数及方式,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迁占补偿、群众纠纷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根据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工作,督导集中供热、供电、燃气等相关企业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工作进度,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完成改造任务;协调镇、村积极配合工程建设,为施工企业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桓住建字〔2019〕32号)执行。

(三)采暖设备选购。各镇负责组织村(居)在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选购。设备选定后,各镇汇总报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审查备案;符合条件的,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出具备案意见书;未通过备案的设备由村居重新选定,否则财政资金将不予补贴。各镇要确保在8月15日前完成采暖设备选购工作。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各镇、村(居)要切实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逐户进行审核,确保台账准确。

(五)时间安排。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督促各建设单位按照计划尽快组织建设,确保10月底前完成燃气工程建设及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任务,负责建立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各镇、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持续规范运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到位。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

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要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督导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燃气企业要在村（居）设立燃气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居民用气安全。各采暖设备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增设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类用户的服务需求。

六、有关要求

1. 对列入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村居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其他未列入改造计划的村居用户或项目，自行改造的，不享受财政补贴，费用自行承担。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2. 对离集中居住区较远或单独居住、施工难度大、不具备气代煤实施条件的用户，不得实施气代煤改造，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3. 实施气代煤改造用户房屋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得是土坯房、木板房，或用易燃材料搭建墙壁、屋顶，以及被列入近期拆迁计划和被确定为危房的建筑。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或“多户一宅”的，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费用由用户与建设主体协商，用户自行承担。

附件：1. 桓台县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2. 桓台县 2020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3. 桓台县 2020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附件 1

桓台县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序号	镇	改造户数	建设主体
1	索 镇	6300	鑫能燃气、津滨燃气
2	唐山镇	1300	中油燃气、津滨燃气
3	果里镇	2800	中油燃气、华润燃气
4	新城镇	5500	华润燃气
5	田庄镇	2600	华润燃气
6	马桥镇	1200	中油燃气
7	起凤镇	6300	中油燃气、鑫能燃气
8	荆家镇	1300	中油燃气
合计		27300	

注：改造户数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

附件 2

桓台县 2020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序号	镇	改造户数
1	唐山镇	1093
2	田庄镇	812
3	新城镇	830
4	马桥镇	980
5	荆家镇	2680
6	起凤镇	1310
总计		7705

注：改造户数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

附件 3

桓台县 2020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面积：万平方米

序号	镇	社区	改造面积
1	索 镇	花园小区	7.10
2	索 镇	机关三区	0.72
3	索 镇	新民村（机关三区、顺河家园）	2.19
4	索 镇	永安小区	1.80
5	索 镇	永和小区	1.30
6	索 镇	西镇小区	3.69
总计			16.80

注：改造面积以实际改造面积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及调整部分县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专班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对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专班组成人员进行公布、调整，专班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具体名单公布如下。

一、中南高科·桓台创智未来产业小镇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果里镇

副 组 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周 刚 果里镇党委书记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王 芳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荣文光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茹 果里镇副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张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二、膜产业示范园、无机复合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副 组 长：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成 员：李 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昱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罗鹏程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张文茹 果里镇副镇长

荆树娟 县金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金海公司，于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成同志任办公室副

主任，负责两个园区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招引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程建设期间如需集中办公，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三、氢能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 组 长：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成 员：毛 芹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炳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亮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昱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来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氢能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协调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氢能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期间如需集中办公，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四、供热管网新建改建工程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 组 长：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忠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荆 伟 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李曰梅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宁 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政委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宋奎银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马 永 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中心副主任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温清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副大队长

王延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科长

裴承国 索镇副镇长

任强波 唐山镇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邢 栋 果里镇副镇长

陈志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荆 伟 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玉忠 县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英华 贵和热电公司总经理

张志勇 唐山热电公司总经理

供热管网新建改建工程工作专班负责县中心大街以北区域蒸汽管网改造，红莲湖片区及中南高科、荷塘月色等周家片区供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根据任务要求，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五、城区应急供水及管网配置工程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副 组 长：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新忠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毛允智 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成 员：张连岩 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主任

刘 伟 县水利局副局长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局长

马 永 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中心副主任

陈志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裴承国 索镇副镇长

邢 栋 果里镇副镇长

荣文光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周庆坤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科长

城区应急供水及管网配置工程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毛允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程建设期间如需集中办公，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六、宫家村百花苑二期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索镇

副组长：张运广 索镇党委书记

何玉金 索镇镇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新忠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岳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赵光惠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岳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荣 楠 县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裴承国 索镇副镇长

李鲁闽 索镇副镇长

宫家村百花苑二期项目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桓台县索镇宫家村百花苑二期项目的实施，解决群众回迁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索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协调对接，何玉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数字农业农村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副组长：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	耿庆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两新”工委书记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巩向营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崔瑞霞	县科技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刘学义	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王希冰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岳大勇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宋元忠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数字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开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晓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运转，统筹落实专班各项工作部署。

八、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副 组 长：荆 斌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孙海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成 员：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巩汝法 县信访局局长

荆 斌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徐东明 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翟大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主任

李华锋 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主任

荆树娟 县金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洪涛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张 金 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刘 刚 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荆斌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海峰、查玉国、王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

九、博汇集团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1.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马桥镇

副 组 长：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柴 涛 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马桥镇党委书记、桓台马桥化工
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马弘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2. 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柴 涛 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马桥镇党委书记、桓台马桥化工
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副主任：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 华 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管 岩 马桥镇副镇长
成员：梁 波 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丁 超 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宋 鹏 马桥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环保办主任
于剑峰 马桥镇环保办副主任
巩 财 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孙 瑞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固废科科长
杨振兴 博汇集团副董事长

工作专班负责博汇集团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督办工作，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度、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整改措施的牵头落实。

十、辰龙集团固废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1.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田庄镇
副组长：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马弘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2. 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副主任：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张志伟 田庄镇副镇长
成 员：牛建成 田庄镇环保办主任
孔文成 田庄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胡 锋 田庄镇派出所所长
于 科 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郝 倩 山东辰龙集团负责人

工作专班负责辰龙集团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督办工作，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度、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整改措施的牵头落实。

十一、成品油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1.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 组 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罗 东 县发改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2. 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张 红 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来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袁训峰 县交通运输局科员

田绪照 县商务局科长

刘 艳 县商务局科员
刘 岳 县应急管理局科长
张兴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杨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长
朱少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周志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副中队长
韩道明 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
何 冬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科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伊丕涛、巩旭凌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红、王来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成品油问题整改及全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各项工作，加强与省市沟通协调，承办省市级工作专班交办的各项事务。

十二、县中部能源中心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组长：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新忠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成 员：毛 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巩起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宋 雪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科级干部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晓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来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边志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宋奎银 县规划中心副科级干部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朱 锋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负责中部能源中心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部能源中心建设工作期间如需集中办公，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十三、马桥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马桥镇

副 组 长：柴 涛 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马桥镇党委书记、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成 员：孙秀玉 马桥镇副镇长

管 岩 马桥镇副镇长

张颂德 马桥镇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林新阳 山东博汇集团总经理

许林吉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侯博元 淄博开创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专班负责能源中心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马桥镇经委，张颂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马桥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十四、UV 涂料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 组 长：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崔瑞霞 县科技局局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成 员：李 磊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王 昱 县商务局副局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罗鹏程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荆树娟 县金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UV 涂料项目工作的整体推进，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程建设期间如需集中办公，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十五、山东高速物流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索镇

副 组 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张运广 索镇党委书记

何玉金 索镇镇长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周继锋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任富得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王 芳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荣文光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

山东高速鲁中产业物流园区项目工作推进专班，负责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张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马踏湖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起凤镇

副 组 长：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丁 军 起凤镇党委书记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于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王新忠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尹 博 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于孝富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王立兵 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荣金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

工作专班负责马踏湖相关问题的整改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李学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20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对全县城乡 35—64 周岁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践落地落实，打造妇女儿童线上健康服务阵地，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为企业女职工建立妈妈小屋。在女职工相对集中的企业建立妈妈小屋，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休息、哺乳场所。进一步拓展已建成的妈妈小屋功能，开办读书沙龙，开展心理关爱等服务，切实关怀女职工。（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三、开展“爱心护苗”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县域内中小学生的法制宣传，将法制宣传作为开学第一课，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动评估，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四、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家事纠纷解决机制，通过设立家事审判专业团队，开展家事纠纷特色庭审、人身安全保护令、婚姻冷静期等审理工作，多方联动，延伸审判职能，推行程序辅助人制度，建立健全婚姻家事纠纷诉前联动化解机制，组建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员队伍，切实妥善处理婚姻家事纠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妇联）

五、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全县 93 名 0—17 周岁有康复潜力或有康复价值、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弱智、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集中模式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1.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3000 元交通生活费；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0.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县残联）

六、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公益文化和旅游服务。推出“青箱书馆”阅读推广公益课堂，采用“白+黑”、“N+1”等形式，免费为妇女儿童提供最大化的公益文化和旅游服务。推出“七彩摇篮”公益学堂，通过挖掘本地艺术名家，邀请社会艺术机构教师、非遗传承人作为文化志愿者，开设 21 个培训班，为妇女儿童提供“零门槛”文艺培训。（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七、做好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工作。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困境儿童，年底走访慰问贫困母亲，开展微心愿征集、爱心妈妈牵手关爱孤困境儿童等活动，为困境妇女儿童提供物资救助和精神关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

八、开设“四点半”课堂。在全县 14 所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按照“立足需求、积极服务、家长自愿、学校受托”的原则，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九、推动家庭教育纵深发展。依托桓台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莲姐姐学堂，开设家庭教育系列课程，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帮助家长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为家长提供多元化、科学性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

十、开展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组织开展女性致富带头人创业提升培训班一期，为 30 名妇女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为 500 名 18—55 周岁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农村女性劳动力提供免费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妇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纳入 2020 年县级督查内容。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178523）。

附件：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2	为企业女职工建立妈妈小屋	县总工会		
3	开展“爱心护苗”行动	县检察院		
4	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	县法院 县妇联		
5	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联		
6	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公益文化和旅游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做好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工作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慈善总会		
8	开设“四点半”课堂	县教育和体育局		
9	推动家庭教育纵深发展	县妇联		
10	开展妇女创业就业培训	县妇联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僵尸企业”出清，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化解互联互保风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县政府、县法院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加强政府部门与法院系统协作、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为目的，充分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和政府部门的社會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审判的破产事务有效协调机制，常态化研究处理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刑民交叉、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事项，为政府部门依托破产案件发挥相应职能提供合理合法的方式与路径，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实现沟通机制常态化、沟通层级明确化、沟通事项类型化、沟通结论成果化，提升企业破产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依托协调联动机制，从特定协调事项的沟通过程、具体做法、总体效果等方面入手，系统梳理、归纳、总结、提升，持续丰富并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常态运行。依托相对稳定的组织架构，搭建多层次沟通对接平台和通道，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变临时性对接为常态化运行，变“一事一议”为制度化推进。

（二）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用足用好既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务、法务、事务、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

（三）统筹推进。纵向协调“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职工安置、

财产处置、金融协调”等多个维度，通盘考虑，系统研究，稳妥推进。

（四）系统创新。以有解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突破障碍、理顺工作，汇总、论证府院协调联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在系统性、模式化上下功夫，打造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府院协调制度化柜台模式。

三、组织架构

建立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任召集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柜台分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事项所涉职能部门一并纳入协调联动机制，并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2）参与相关事项协调。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四、工作模式

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分层级、按职能建立日常信息共享、通报研判、沟通会商机制，分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三个层次。

（一）联席会议

1. 联席会议由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 联席会议主要职能：（1）部署年度重点任务；（2）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决策性事项；（3）确定涉重大破产案件的重要事项，对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4）形成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会议纪要，印发各方执行。

3.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二）专题会议

1. 专题会议由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 专题会议主要职能：（1）分解落实联席会议所定工作任务；（2）专题调度联席

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3）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之间需协调配合的特定事项；（4）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起草文件，报联席会议研究。

3. 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三）业务会议

1. 业务会议遵循灵活机动原则，各成员单位之间均可提议“点对点”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由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 业务会议主要职能：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程序推进中涉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具体事项。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具体工作从下到上”方式运行。对破产程序推进中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提议召开业务会议。对业务会议不能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专题会议。对专题会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量化任务、目标、措施、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特点与经济运行状况，及时研究确定企业破产处置的总体思路、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案件。

（二）积极主动履职尽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任务落实；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及时研究解决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重点、重视焦点、狠抓亮点，不断打造典型经验和有益模式。市场监管、税务、工信、金融监管等成员单位要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实际需要，立足各自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定期提报吊销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欠税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产能淘汰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停产企业名单及闲置要素资源情况、困境企业名单及运营价值情况、互联互保风险企业名单及处置意愿、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等，为破产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对各

成员单位均具有约束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绕强化协调确定事项的落实力度紧盯不放、动态跟踪，逐步建立完善以“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督导检查、调度通报、考核奖惩”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压实到具体人员。

- 附件：1. 桓台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桓台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陈之远 县委副书记

王 伟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召 集 人：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成 员：周继锋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

张思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起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县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功训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网安大队教导员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王 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荆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岳明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孟凡亮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宋传利 县税务局副局长

赵 君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延滨 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李华锋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李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一、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会保险补缴及核销，职工再就业等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

二、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三、加快破产涉税事务处置。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协调简化办理破产企业减免税程序；协调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税、破产财产变现有关税负处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税务局）

四、协调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协调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市场价格评估问题；协调地上房屋征收条件、程序、补偿标准问题；协调破产企业房地权属分离、权属瑕疵、违法建筑处置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协调破产财产处置纳入招商引资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商务局）

六、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

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重整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等经营活动。（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七、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八、加大对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力度。公安机关依据法院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接到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哄抢财产、人身伤害警情后，及时出警处置；涉民间集资案件中，依法审查涉及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债权。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九、便利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及重整企业产权过户问题；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十、做好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十一、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

十二、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黄国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黄国立的唐山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超的新城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95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